

证券代码：000895

证券简称：双汇发展

公告编号：2025-12

河南双汇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股东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1. 本次股东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。
2. 本次股东会不涉及变更前次股东会决议的情形。

一、会议召开情况

(一) 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。

(二) 召开方式：现场投票及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。

(三) 会议召开地点：河南省漯河市牡丹江路 288 号双汇总部大楼一楼报告厅。

(四)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：2025 年 4 月 17 日 16:00。

(五) 网络投票时间：2025 年 4 月 17 日。

其中，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：2025 年 4 月 17 日 9:15~9:25，9:30~11:30 和 13:00~15:00；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：2025 年 4 月 17 日 9:15~15:00 期间的任意时间。

(六) 主持人：公司董事长万宏伟先生。

(七) 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

规则》等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及《河南双汇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（以下简称《公司章程》）的规定。

二、 会议出席情况

(一) 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 775 人,代表股份 2,508,490,859 股,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2.4022%。

1. 现场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 28 人,代表股份 2,438,254,125 股,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0.3750%。

2. 网络投票情况

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股东 747 人,代表股份 70,236,734 股,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.0272%。

3. 参加投票的中小股东情况

本次股东会参加投票的中小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 766 人,代表股份 71,164,167 股,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.0540%。

(二)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、见证律师以现场或视频方式出席了本次股东会。

三、 议案审议表决情况

(一) 议案表决方式

本次股东会议案采用现场投票及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。

(二) 议案表决结果

1.00 《公司 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

同意 2,507,726,481 股,反对 602,178 股,弃权 162,200 股,同意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的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695%。

该议案经与会股东表决获得通过。

2.00 《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和年度报告摘要》

同意 2,506,386,781 股，反对 1,942,478 股，弃权 161,600 股，同意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161%。

该议案经与会股东表决获得通过。

3.00 《公司 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

同意 2,507,751,881 股，反对 600,878 股，弃权 138,100 股，同意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705%。

该议案经与会股东表决获得通过。

4.00 《公司 2024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》

同意 2,508,065,231 股，反对 362,028 股，弃权 63,600 股，同意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830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同意 70,738,539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4019%，反对 362,028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5087%，弃权 63,6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894%。

该议案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/3 以上同意获得通过。

5.00 《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制定并执行 2025 年中期分红方案的议案》

同意 2,508,082,731 股，反对 345,428 股，弃权 62,700 股，同意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837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同意 70,756,039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4265%，反对 345,428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4854%，弃权 62,7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881%。

该议案经出席本次股东会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/3 以上同意获得通过。

6.00 《关于续聘 2025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》

同意 2,506,577,830 股，反对 739,829 股，弃权 1,173,200 股，同意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237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同意 69,251,138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7.3118%，反对 739,829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0396%，弃权 1,173,2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6486%。

该议案经与会股东表决获得通过。

7.00 《关于续聘 2025 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》

同意 2,508,056,331 股，反对 350,828 股，弃权 83,700 股，同意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827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同意 70,729,639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3894%，反对 350,828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4930%，弃权 83,7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176%。

该议案经与会股东表决获得通过。

四、 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(一) 律师事务所名称：北京市通商律师事务所。

(二) 律师姓名：靳明明、郭旭。

(三) 结论性意见：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及召开程序、召集人与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、会议的表决程序、表决结果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本次股东会决议合法、有效。

五、 备查文件

- (一) 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会决议；
- (二) 法律意见书；
- (三) 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文件。

特此公告。

河南双汇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5 年 4 月 18 日